2004 年中国财政学的发展回顾

杨 志 勇 *

摘　要　2004 年，中国财政学界对公共财政改革，公共产品、公共选择与公共支出，税制改革，税负归宿理论，政府间财政关系，公债、财政风险与财政政策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就整体而言，中国财政学的国际化和规范化研究都在增强，但就整体而言，与西方相比，中国的有关研究还需要进一步考虑研究课题选择问题，考虑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运用问题。

关键词　中国财政学　西方公共经济学　财政思想史

2004 年，中国财政学界一如既往，对财政改革的热点问题予以了高度的关注。财政学专业未来的发展走向仍然是各大学关注的重点问题。有一种说法认为，由于公共财政与公共管理之间有许多相通之处，财政学科应该融入公共管理学科，在公共管理和公共财政互相交融的大棋局中探寻财政学科以及公共管理学科的建设与发展道路（高培勇， 2002）。另一种看法则强调了财政学应该向公共经济学过渡，拓展财政学的研究范围，更新财政学的研究方法，从根本上摆脱就财政论财政问题的研究状况，促进财政学（公共经济学）次级研究方向的形成，有助于现实财政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深化财政学科的深度，有利于我国财政学教育的发展（张馨，2004）。在这样的学科发展大背景下， 2004 年，中国财政学界结合财政改革实践，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本文着重从中西比较的角度对中国财政学的发展状况进行简要回顾。

* 厦门大学财政系。通讯地址： 361005 厦门大学财政系。电子邮件：zhyyang@xmu.edu.cn。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公共财政改革

公共财政改革是中国财政学界关注的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问题。在西方，学术界对财政改革问题也相当重视，但西方学者所重视的是如何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制度的问题。而在中国，学者们更多关注的是如何建立公共财政制度的问题。

明确提出建立公共财政的目标已有数年时间，财政学界对于财政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织的“财政部财政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课题丛书”（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汇集了国内财政学界精英的研究成果，对公共财政建设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吴俊培主持的积极财政政策课题、张馨主持的构建公共财政框架课题、马国强主持的入世后中国财政政策课题、高培勇主持的中国税费改革课题、丛树海主持的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管理体系课题、贾康和苏明主持的部门预算编制课题、马海涛主持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课题、杨灿明和李景友主持的政府采购课题、刘尚希主持的财政风险及其防范课题、王雍君主持的政府预算会计课题、贾康主持的地方财政课题和孙开主持的财政体制改革课题，对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全景式的分析和深入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发布的《财政政策报告》将中国财政政策问题的讨论放在科学发展观的平台上，从两者的联系中审视财政政策的定位，把握财政政策的内容，探索财政政策的取向。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1）对过去六年的积极财政政策实践给出一个高屋建瓴式的基本概括；（2）对当前中国的经济社会形势给出一个比较系统的基本透视；(3）以公共经济学的思维理解和认识科学发展观，归结科学发展观赋予财政政策的新内涵；(4）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棋盘上，探索中国财政政策的新思路；（5）强化政府的服务功能，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着眼点；（6）应对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给财政政策带来的新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的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等等。该报告还建议借鉴国际经验，适时组建具有议事机构性质的财政政策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2004 年）。

财政的公共化改革既是理论创新问题，又是制度变革和理念更新问题。张馨（张馨，2004）回顾了英国公共财政的形成过程，总结了政府预算制度产生的特点、基本特性和历史意义，对预算改革、“纳税人”论，以及公共财政的总体改革、规范模式、成就差距、构建规划、基本理念等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高培勇和马蔡琛（高培勇、马蔡琛， 2004 年）对公共财政构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政府预算的法治化进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为：有必要重申古典预算原则的宗旨，突出立法监督机构的作用；需要下大力气，加快构建完整统一的公共预算体系；推进政府预算管理立法的修订与完善，最终实现依法理财的改革目标；按照“分步走”模式，提升立法监督机构的预算管理法治化水平。

在现阶段，构建公共财政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普照到农村。孙开和彭健（孙开、彭健，2004）对农村改革中的财政体制建设问题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农村财政管理中的主要矛盾在于政府对农村公共事业的投入有限，农民承担了一部分公共产品的成本。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改革应由“依靠农民自身”转向“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并通过

补偿性供给等方式，着重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领域的投入，伴之以降低农民税费负担的政策措施。与此同时，还应积极探索建立针对农村县乡财政的转移支付框架体系，以改善基层财政的状况。

李茂生和陈昌盛（李茂生、陈昌盛， 2004）认为，解决“三农”问题必须从解决农民负担重与县乡财政困难并存这一矛盾入手。在现代社会，笼统地提不缴税有违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和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应该将税收理解为一种价格，即对享有公共服务的价格支付。应该将农民税负纳入全国统一的税制框架进行安排，取消一切歧视性税收政策，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考虑对解决“三农”问题的财税支持。

在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财政问题研究中，中国财政学者多运用传统研究方法，这种以对策导向为主的研究，无疑能够直接把握财政问题的要害，给出解决问题的有针对性的方案，但是，就财政学研究对一般理论的贡献而言，中国学者还需要在理论框架的构建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运用上下一番功夫。

二、公共产品、公共选择与公共支出

公共产品理论是现代财政学的核心理论。中国财政学界已经走过了从西方引进公共产品理论的道路，在某些领域上，已经开始尝试具有创新意义的研究方法的运用。用实验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公共产品提供问题，就是一例。刘小兵（2004）采用实验经济学方法，通过涉及一系列的实验方案、观察被实验者的行为和分析实验结果，对个人合作提供公共产品的可能性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实验研究。其实验与观察分析的结论，基本上支持了公共产品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即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导致了公共产品提供的市场缺陷。其实验结果的一种启示是，通过制度的合理设计，可能促进公共产品的成功提供。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社会的意义在于个体之间的差异性。公共产品提供是集体行动过程。曾军平（2004）在古诺一纳什均衡分析框架下，研究了个体异质性对集体行动效率的影响。其研究结果表明：个体差异度（偏好差异、供给技术差异以及资源禀赋差异）的扩大有利于公共产品供给量的增加，但搭便车问题却随差异扩大而恶化了。相比而言，个体异质性对于搭便车的负面效应要远远大于对供给量的正面效应；同时，个体异质性也使集体行动呈现出负面的集团规模效应。现实中存在许多支持上述假说的经验证据。

张海星（2004）依据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际数据，运用内生增长理论构建计量经济模型，对公共物质资本投资、公共人力资本投资及 R&D 投资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进行了协整检验和格兰杰因果关系检验，结果发现：三种公共投资具有不同程度的正向经济增长效应，并且其促进经济增长的路径也不相同。公共物质资本投资主要是通过资本积累效应拉动经济增长，而公共人力资本投资及研发投资是通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及外部性效应促进经济增长。并且，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三种公共投资与经济增长的因果关系及驱动机制又有所不同。

娄洪（2004）通过建立理论模型，系统分析了公共基础设施资本促进长期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揭示了公共投资政策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第一个模型是包含外生公共基础设施资本

的动态模型。所得结果是，无论是纯公共性还是拥挤性的外生公共基础设施资本，都能够提高长期经济增长率。第二个模型是包含由公共投资形成的内生公共基础设施资本的动态模型。此模型假定公共基础设施资本由政府通过征税而进行公共投资形成，所得结果是，如果基础设施资本为纯公共性质，就能产生恒定的内生增长；如果基础设施资本为拥挤性质，则虽然不能产生恒定的内生增长，但能减缓增长率的递减，从而提高长期经济增长率。模型的结论表明，公共投资政策的研究重点不应当是政策的短期逆周期调节的效果，而应当是其推进长期经济增长的作用。

马骏和侯一麟（2004）运用交易费用经济学研究中国省级预算中非正式制度出现的原因及其主要形式。他们认为，中国省级预算中存在的非正式制度是省级政治中的政治家发展起来解决他们制定和实施预算合同时所面临的交易费用问题的。主要的非正式制度包括三种横向非正式制度，即预算产权、部分等级制，以及围绕着这三种横向非正式制度而形成的“以关系为基础”的纵向非正式制度。

姜鲁鸣（2004）对我国国防预算运行问题进行了分析。他指出，以国防安全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来评估国防财政资源配置效果，或许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他还分析了主要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行为。涉及的主体包括：代表国防财政资源供给方的国家财政部，代表国防财政资源需求方的总后财政部，以及其他与国家职能机关接口的军事机构；执行最后审批权限的国家立法机关；以及军队系统内多层次的预算主体。

王俊和周润宁（2004）用数据建立了简单的模型，研究了财政司法经费和法院审判业绩（公正和效率）的关系。该文虽然模型构建简单，所选取的数据也非常有限，但文章所选择的研究视角，是中国传统财政学界所缺乏的。这种研究受到重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财政学在研究方法上向西方靠拢的趋势。

三、税制改革

对中国税制改革的研究是2004年中国财政学界关注的一大重点。2004年恰逢上一轮税制改革10周年。2003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发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03/2004》就是以“中国：启动新一轮税制改革”为主题的。该报告对税制改革十年来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进行了总结，指出新一轮税制改革正值启动良机，并对新一轮税改的任务进行了阐述，对改革的基本设计思路和相关改革以及实施方略进行了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2003年）。2004年中国财政学界关注税制改革，有许多是对报告所牵涉的问题的细化或对其他角度进行的分析。

郭庆旺和吕冰洋（2004）对十年来税制运行的基本特征进行了分析，指出我国税制结构目前乃至今后10年仍属于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税收收入的经济体来源呈现多样化，分散了税收来源单一的风险；在全国范围内各地区间税负差距进一步扩大，在中西部地区内部税负差距有缩小趋势。安体富和王海勇（2004）认为新一轮税制改革涉及范围广，改革力度大，是对我国市场化改革和税制改革基本经验的总结，也是对世界各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税制改革经验的借鉴，同时又吸收了供给学派的减税理论、最优税收理论等理论精华，具

有显著的减税效应。他们认为，为了实现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公平与效率目标，我国应该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

杨斌（2004）在对经济全球化的本质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对我国的治税策略选择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经济全球化具有大资本的利益驱动性、国际分工的技术等级性、利益分配的不公平性、生产要素流动的非对称性等基本特征，从而给发达国家带来的利益要远远大于发展中国家从中得到的利益。为了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获得尽可能大的民族利益，必须实行国家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模式，不断提高国家整体竞争力。而在治税策略选择上决不能是简单地被动地进行所谓国际接轨，应当以绝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根据我国国情，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实现以人为本和“五个统筹”的发展战略目标服务。

财税学界还对具体税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探讨。（1）房地产税制改革。安体富和王海勇(2004)主张建立以土地年租金为基础，物业税为主导，其他房地产税费为辅助的科学合理的租、税、费体系，做到正税、明租、少费。夏杰长（2004）认为目前开征物业税仍受制于理顺产权关系，整顿评估中介市场，清理房地产税费，改革土地制度等诸多因素，仍需要3—5年准备。胡怡建（2004）指出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模式，其一是，在实行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租出让制改为年租制的前提下，将房地产开发阶段一次性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分摊到保有阶段每年缴纳的物业税中，并将现行的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环节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合并为物业税；将印花税和契税合并为契税，取消土地增值税和其他不合理收费。其二是，在不涉及土地供给是实行批租出让制还是年租制下，将现行的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环节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合并为契税；取消土地增值税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收费。模式二与模式一的主要区别是对不合理的房地产税费进行改革，不考虑土地供给由土地批租出让制改为年租制后是否将土地出让金分摊到物业税中的问题。模式二主要是基于我国实行土地批租出让制的方式不可能根本改革提出的。他认为，物业税改革将是长期目标，而非短期方案，应该分三步实施推行物业税改革。（2）出口退税。杨之刚(2004)从国际比较的角度指出，为确保本国产品以不含税价格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出口退税的方式、技术手段，以及制度保证，是强化出口退税效率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完善我国出口退税制度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她认为，应该实现真正的产品零税率出口；应该改革出口退税管理体制，彻底废除由主管部门下达出口退税指标的做法，要扩大实行免抵退的范围，逐步实行征退一体化的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制度；加强税源管理；继续加强出口退税的信息化管理；适时建立有保障的退税制度，防止拖欠退税款。夏杰长、汪敏和陈昌盛(2004）认为 2003年10月，我国出口退税新的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但新政策出台之后并非一劳永逸，更非十全十美，应该注意防止潜在问题的出现，避免新的欠退税，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和国内市场分割的加剧；避免外贸结构的扭曲；避免外贸出口增速的下降。他们指出，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出口退税机制，落实中央和地方分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3）对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有的学者建议应允许个人和家庭扣除医疗和教育费用。税收与企业发展。此外，财政学界还对农业税制改革、税收与企业发展，税收征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与西方学者多从最优税收理论和税制设计理论（最优税制理论）[①] 视角研究税制改革问

① 参见杨志勇和张馨（2005）：《关于最优税收理论和税制设计理论（最优税制理论）的区别和联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题不同，中国学者更多是从现实税制碰到的具体问题出发，直接提出改革方案，而缺乏实证研究和具有一定深度的理论分析。

四、税负归宿理论

税负归宿问题一直是税收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以往，关于中国税负归宿的实证研究文章很少，2004年，有数篇文章运用中国数据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

刘怡和聂海峰（2004）假设间接税全部由消费者承担，利用2002年广东省城镇的城市住户调查资料（1356户的年消费和支出数据，其中116户的数据不足一年，因此有效数据为1240户），考察了中国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这三项主要的间接税在不同收入群体中的负担情况。他们发现，低收入家庭收入中负担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比例大于高收入家庭，但高收入家庭收入中负担营业税的比例大于低收入家庭。整个间接税是接近成比例负担的。间接税恶化了收入分配，但并不显著。

于洪（2004）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税负归宿与劳动力供给问题进行了研究。她在调查问卷的基础上，通过Logit统计回归方法，从不同的社会学变量角度对我国劳动力供给弹性现状进行了实证分析，从而对个人所得税税负的总体以及社会学归宿状况加以阐述，为相应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参考。蒋洪和于洪（2004）根据局部均衡理论框架的描述，商品课税体系的税负归宿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税收政策的实施效果。该文在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分组的基础之上，通过时间序列数据样本，运用计量经济学工具对各大类商品的税负归宿状况进行实证分析。同时，进一步对商品消费结构中区域性因素对归宿分布产生的影响加以测度和说明，以期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参考。蒋洪和于洪（2004）在城镇居民家庭商品分类数据基础上，借助线性支出系统模型，从需求弹性计量分析入手，通过横截面数据和时间序列数据两种研究途径，对我国消费课税的税负归宿状况进行实证分析，指出消费课税税制体系的相关政策制定，应当考察更深层次的消费者行为，以此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税负归宿公平。

对税负归宿问题的研究，是2004年中国财政学界可圈可点之处，也是中国财政学逐渐与西方主流财政学接轨的重要表现。虽然受到基础数据的制约，税负归宿研究还不够深入，但是，这种研究无论是从现代财政理论的本土化，还是从中国财政理论的规范化和国际化来看，中国财政学界已经走出了可喜的一步。这种研究，对于考察中国税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也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五、政府间财政关系

市场经济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财政联邦制（财政联邦主义）理论作出的。国内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吴俊培、孙开、寇铁军等人的研究，就已引进了西方财政学界的研究成果，并结合中国国情，对财政体制改革问

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

2004 年，中国财政学界仍然高度关注西方财政学界的主要研究成果。杨灿明和赵福军（2004）、杨志勇（2004）的研究成果就是这方面的综述性文献，对财政联邦制理论的新近发展进行了总结，对财政分权问题进行了评述。

结合中国现实，研究政府间财政关系也是财政学界关注的重点。杨之刚（2004）认为，1994 年的分税财政体制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不仅改变了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财政关系，还在制度层面对中国的多级财政体制产生了正面效应，其最突出的两个问题是导致了基层财政困难和地区间差距的扩大。划分税种后，基层政府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基层财政困难。转移支付制度的不规范，则是导致地区间差距扩大的因素之一。她认为，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除缓解基层政府的收支矛盾外，更为重要的改革目标是：确定基层政府职能，配合较为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地方税体系的建立，构建具有自律机制有效运行的基层财政体制。政府间财政关系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财政问题的恰当处理。阎坤（2004）认为，地方财政问题本质上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是一个制度创新问题，但自 1994 年至今，我们一直在技术的层面上进行，即税率的增减、税种的开征与停征，以及收入共享的划分等，而从未考虑过用制度创新来解决县乡财政问题。制度创新一方面要求逐步建立民主的理财机制，另一方面要重构县乡财政体制新框架，明晰界定县乡两级政府事权，培育新的主体税种，下放税权并且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财政竞争也是政府间财政关系问题的一个重点。钟晓敏（2004）对市场化改革中的我国地方财政竞争进行了实证分析。张晏和龚六堂（2004）在财政分权框架下引入不完全人口流动和内生劳动供给选择，针对两个不对称的地方经济，研究了政府的最优税收、最优公共支出和最优转移支付政策。不同级别政府间的服务竞争和税收竞争极大地影响了个人和政府的最优决策，拥挤效应和实际禀赋效应放大了通常意义上的收入效应水平。人口流动和财政分权提高了低生产力地区的福利，数值模拟分析结果表明高生产力、高禀赋地区对低生产力、低禀赋地区存在隐性的区域间收入再分配，中央政府的干预措施一般具有协调区域发展、补贴低生产力低禀赋地区的性质。中国中央政府应该打破已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结构，提高财政政策效率。

六、公债、财政风险与财政政策

公债发行规模到底应该多大，财政风险应该如何控制？以前多以公债依存度和公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判断财政风险。毛程连（2004）提出了一个新思路。他认为，国债的规模和限度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比较成本一收益”问题，国债的规模是否合适、是否超越了限度，归根到底在于两个比较，即提供公共产品还是提供私人产品的成本一收益比较，以及用国债收入还是用税收收入来支持公共支出的成本一收益比较。只要在这两个比较中，用国债来提供公共产品都具有比较优势的话，那么国债的规模和限度都没有问题，极端的情况下，国债依存度达到 100%都可能是合理的。

对于财政风险，刘尚希（2004）认为，公共风险是财政风险的源头。在一定的经济社会

发展阶段，在既定的体制框架下，公共风险的形成是相对稳定的。面对既定体制框架下的公共风险，化解的主要手段是政府财政。他不是局限于既定的体制框架，而是考虑了如何突破框架，通过深化改革和相应的制度创新，来控制公共风险，从而减少财政风险。丛树海（2004）对我国财政风险指数预警方法进行了研究。他认为，财政风险预警系统是一个由数据库、预警方法、预警指标、预警模型和预警信号系统等多方面构成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他以指数预警方法为主，选择 20 个预警指标，并确定了各指标的预警空间，设置了财政风险预警信号系统，将 1990—2001 年间相关预警指标的样本数据输入上述系统，结果表明样本期内我国的财政风险一直未超过轻警区间的警戒线，处于基本安全状态，并且呈现出两轮小的波动周期，但该期间多数年份财政风险的合成指数接近警戒线，应有所警惕。

许雄奇和朱秋白（2004）根据 1950—2001 年数据，认为我国财政收支之间不存在格兰杰因果关系，财政收支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相互促进效应。我国财政收支之间具备长期均衡的协整关系和短期动态调整机制。

高培勇（2004）认为，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由冷趋热的变化，财政政策由“积极”转向“中性”势在必行。他指出，在经历了 6 年之久的积极财政实践之后，加上一系列体制性缺陷的约束，财政政策的转向操作异常艰难。但在现实的条件下，它的作为空间相当狭小。实行中性的财政政策须经历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当前，可实施的中性财政政策的若干举措有：在支持重大改革举措出台中追求“中性”、在结构优化中控制或压缩支出规模、迅速启动新一轮税制改革、立足于做好货币政策的“配角”和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

对公债、财政风险与财政政策问题的研究，中国财政学界一开始就是在借鉴西方财政理论的基础之上进行的。特别是财政政策问题研究，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都较多地运用了西方学术界的研究方法。但就结合中国现实的研究上，还有一些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如何考虑中国体制因素对政策乘数的影响，如何考虑财政政策决策过程对政策效果的影响，等等。

2004 年，中国财政学的发展最为值得关注的是更加强调现代经济学方法在中国财政问题研究中的运用。现代财政学基础理论也在国内学术界得到了重视和进一步的发展。用实验方法研究财政问题也得到了重视。中国财政学界将一如既往对现实财政问题保持了高度的关注，并将更多地运用现代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的方法研究财政问题，以更积极地推动财政学研究的国际化、规范化和本土化进程。但就整体而言，毋庸讳言，中国财政学界无论从研究方法上，还是研究课题的选择，都与西方财政学界有不小的距离。①

参 考 文 献

安体富、王海勇：“新一轮税制改革：性质、理论与政策”（上、下），《税务研究》，2004 年第 5 期，2—7 页；第 6 期，第 2—6 页。

安体富、王海勇：“重构我国房地产税制的基本思路”，《税务研究》，2004 年第 9 期。

丛树海：“我国财政风险指数预警方法的研究”，《财贸经济》，2004 年第 6 期，第 29—35 页。

①具体差异请参考本辑其他文章。

高培勇：“由‘积极’转向‘中性’：财政政策经历艰难抉择——关于近期财政政策取向问题的讨论”,《财贸经济》，2004年第 8期。

高培勇、马蔡琛：“中国政府预算的法治化进程：成就、问题与政策选择”，《财政研究》，2004年第 10期，第 11—14页。

高培勇：“‘一体两翼’：新形势下的财政学科建设方向——兼论财政学科和公共管理学科的融合”,《财贸经济》，2002年第 12期，第 33—36页。

郭庆旺、吕冰洋：“十年来税制运行的基本特征分析”，《税务研究》，2004年第 11期。

胡怡建：“物业税模式选择及政策制度设计”，《税务研究》，2004年第 9期，第 25—28页。

姜鲁鸣：“中国国防预算制度非均衡态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 11期，第 107—118页。

蒋洪、于洪：“居民消费结构与商品课税归宿问题分析”，《财贸经济》，2004年第 6期，第 43—47页。

蒋洪、于洪：“从需求弹性计量看我国消费税课税税负归宿”，《当代财经》，2004年第 5期。

李茂生、陈昌盛：“中国：农民减负、县乡财政解困的财税对策”，《财贸经济》，2004年第 1期，第 45—54页。

刘尚希：“财政风险：防范的路径与方法”，《财贸经济》，2004年第 12期，第 29—34页。

刘小兵：《个人合作提供公共品的实验研究》,《管理世界》,第 50—55页、第 96页。

刘怡、聂海峰：“间接税负担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 5期，第 22—30页。

娄洪：“长期经济增长中的公共投资政策——包含一般拥挤性公共基础设施资本存量的动态经济增长模型”,《经济研究》，2004年第 3期，第 10—19页。

马骏、侯一麟：“中国省级预算中的非正式制度：一个交易费用理论框架”，《经济研究》，2004年第 10期，第 14—23页。

毛程连：《关于国债理论问题的新探讨》,《财政研究》，2004年第 2期。

孙开、彭健：《农村公共财政体制建设问题探析》，《财经问题研究》，2004年第 9期，第 71—75页。

王俊、周润宁：《“法院财政独立”从何入手 基于实证检验的政策建议》,《财贸研究》，2004年第 5期，第 60—66页。

夏杰长、汪敏、陈昌盛：“出口退税新政：潜在问题与解决对策”，《税务研究》，2004年第 10期，第 42—45页。

夏杰长：“我国开征物业税的效应与时机分析”，《税务研究》，2004年第 9期，第 22—24页。

许雄奇、朱秋白：“我国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关系的实证研究”，《财经研究》2004年第 3期。

阎坤：“转移支付制度与县乡财政体制构建”，《财贸经济》，2004年第 8期，第 20—25页。

杨斌：“经济全球化的本质分析和治税策略选择”，《涉外税务》， 2004 年第 7 期、第 8 期。

杨灿明、赵福军：“关于财政分权后果的理论述评”，《财贸经济》， 2004 年第 7 期，第 51—56 页。

杨之刚：“从国际比较看中国出口退税制度改革”，《税务研究》，2004 年第 10 期，第 37—42 页。

杨之刚：“中国分税财政体制：问题成因和改革建议”，《财贸经济》，2004 年第 10 期，第 60—65 页。

杨志勇、张馨：《公共经济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杨志勇：“财政联邦制理论的新近发展”，《经济学动态》，2004 年第 1 期。

杨志勇：《比较财政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易行健、杨碧云、易君健：“我国逃税规模的测算及其经济影响分析”，《财经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31—40 页。

于洪：“我国个人所得税税负归宿与劳动力供给的研究”，《财经研究》，2004 年第 4 期。

曾军平：“集体行动的个体异质效应研究”，《财经研究》， 2004 年第 3 期，第 58—66 页。

张海星：“公共投资与经济增长的相关分析”，《财贸经济》，2004 年第 11 期，第 43—49 页。

张馨：“‘公共经济(学)’析疑”，《财贸经济》，2004 年第 4 期，第 47—53 页。

张馨：《财政公共化改革：理论创新·制度变革·理念更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张晏、龚六堂：“地区差距、要素流动与财政分权”，《经济研究》， 2004 年第 7 期，第 59—69 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科学发展观：引领中国财政政策新思路》（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04/200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钟晓敏：“市场化改革中的地方财政竞争”，《财经研究》， 2004 年第 1 期，第 21—30 页。

《公共经济学学报》2004年文献综述（上）

江 新 昶 *

摘要《公共经济学学报》（*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中以税收为主题的文章涉及多个方面，不但包括对所得税、商品税、财产税和环境税等税种的分析，还特别分析了金融创新对税收的影响以及国际间税收竞争与协调。公共选择与政治行为、经济转轨、财政联邦主义和规制理论也是公共经济学领域的研究重点。

关键词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所得税 选举

《公共经济学学报》（*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1972年创刊，其出版的期数从最初1年4期，已发展到现在1年12期，到2004年底，共发行88卷，成为公共经济学领域乃至经济学领域都颇有影响的著名杂志。现任主编为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系的R.H. Gordon教授和麻省理工学院经济系的J. Poterba教授。

该刊将它的读者定位于经济理论家、公共经济学家、公共部门的政策制订者，以鼓励公共经济学领域的原创性作品为宗旨，特别强调现代经济学理论和数量分析的应用，以期为对公共政策感兴趣的各国读者提供一个讨论平台。

2004年该刊共出版12期，其中1—2期、3—4期、7—8期、9—10期为合刊，全年12期合为一卷（Volume 88），共发表论文127篇，内容涉及税收、社会保障、公共选择、就业、教育等多个方面，既有理论研究，也有政策分析，大多是当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下试综述之。

* 厦门大学财政系。通讯地址：361005厦门大学1402信箱。电子邮件：jxchang@msn.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所 得 税

以前对个人所得税的短期归宿分析很简单。一般假设税前工资不变，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承担税收负担。一个经济体中存在多种能力水平的劳动力，一种能力水平劳动力的供给会影响到各类劳动力的边际生产力，因此劳动力税前工资依赖于各类劳动力的供给数量。如果税制改革改变了一种或多种劳动力的供给数量，工资结构将相应发生改变。美国 1986 年的税收改革法案（Tax Reform Act of 1986，TRA86）降低了高收入人群的边际税率，对低收入阶层的影响却很小。Jeffrey D. Kubik 在《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归宿：来自 1986 年税收改革法案的证据》（*The Incidence of Personal Income Taxation: Evidence from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第 7—8 期）一文中利用多次人口调查的数据发现：在控制工资自身的增长趋势后，对于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下降的劳动者，税前工资也会下降；同时受税改影响行业的劳动者，特别是女性劳动者会增加劳动时间。税前工资的下降，也部分抵消了高收入阶层从 TRA86 中得到的好处。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归宿会影响劳动力的工作积极性，影响劳动市场的供给数量。Joel Shapiro 在《分块劳动力市场中的所得税》（*Income taxation in a frictional labor market*）（第 3—4 期）一文中运用新的工资分布模型研究了劳动力市场中所得税的效应。他发现，企业有动力尽量降低工人的工资，最优所得税取决于所得税由公司和工人承担的比例。这样决定的所得税，减轻了对工人决策的扭曲程度。

以往一般假设，对劳动者所征的税由劳动者承担，对资本所征的税由资本所有者承担，这可能太过简单了。例如，在资本自由流动的小型开放经济中，理论预测劳动者不但要负担国内对工人所征的税，还要负担对国内资本所征的税。Austan Goolsbee 在《公司所得税的冲击：州级组织形式的数据》（*The Impact of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Evidence from State Organizational Form Data*）（第 11 期）一文中对这种预测进行了验证。他所使用的数据说明了美国各州的零售公司对州之间公司所得税率差异的反应。令人奇怪的是，没有证据能证明在公司所得税税率较高的州，公司有更低的资本／劳动力比率，或支付不同量的工资。但是，零售公司看上去能够通过转换成非公司形式，或分拆成适用更低税率的多个小公司的方式，来避免较高的公司所得税。论文得出的相对税率差异引起的公司组织形式变动程度的估计量，要高于以前用时间序列数据得到的估计量。

最优所得税的研究已有很长的历史。2004 年，该刊有三篇文章就以前研究遗漏的细节展开分析。Jan Boone 和 Lans Bovenberg 的《对非熟练工的最优税收：寻找工作和社会救济背景下的研究》（*The Optimal Taxation of Unskilled Labor with Job Search and Social Assistance*）（第 11 期）指出，如果考虑到寻找工作需要付出较高成本所导致的非主动失业，过去的最优税收研究结果将会发生变化。当失业工人能够领取失业救济时，为避免不必要的寻找工作，需要提高他们工作时赚取的税后收入。但这样做将导致：当工人发现赚得少些更有吸引力时，让其他工人保持工作积极性很难；很难征收到既定的税收收入。

Helmuth Cremer，Jean－Marie Lozachmeur 和 Pierre Pestieau 在《社会保障、退休年龄和

最优所得税》（*Social Security, Retirement Age and Optimal Income Taxation*）（第 11 期）一文中，对以前的最优税收设计多增加了一种因素：观察不到的但会减少劳动力供给的健康问题。具体来说，健康问题会使一些人提前退休。通过给予那些早退休的人所得税优惠，可以影响他们的退休时间，政府即使不能直接观察他们的健康状况，也能帮助那些健康状况不好的人群。

Hamish Low 和 Daniel Maldoom 在《最优税收、谨慎和风险分担》（*Optiaml Taxation, Prudence and Risk - sharing*）（第 3—4 期）中认为，设计最优所得税时，应考虑人们的谨慎心理和风险分担功能。起再分配作用的税制分散了风险，减小了净收入的变动。但是，由于不确定性的存在，基于预防性动机的考虑，人们仍然会努力工作，从而削弱了社会保险的激励。一方面，谨慎和预防动机使劳动供给增加，要求最优所得税降低其累进幅度。另一方面，不确定性增强又彰显了社会保险的价值，最优所得税的累进性应该有所提高。在不确定性引致的工作努力和社会保险的福利效应之间有一种权衡取舍，最优所得税的累进幅度最终取决于谨慎和风险回避两种作用的相对强弱。

除了关注最优所得税，研究人员也十分重视人们对税收政策的反应。虽然过去的文献没有发现工作时间对税率的反应，但发现了申报应税收入的较大变动，这两个发现之间存在矛盾。1990 年，英国的所得税制从对夫妻全部所得征税转向分别对两人的所得征税。分离征税的影响之一是家庭会在夫妻之间分配财产。通过把家庭投资收益记入边际税率较低的配偶名下，家庭可以少交一些税，双方名义下的投资收益的比率会发生变化。Stenphen Jr 和 Ward - Batts 在《分离课税对家庭内财产分配的影响：来自英国的证据》（*The Impact of Separate Taxation on the Intra - household Allocation of Assets: Evidence from the UK*）（第 9—10 期）一文中，利用家庭支出调查数据研究这次税改对该比率的影响。他们发现，该比率变动很大，财产收入很多甚至全部记在了妻子名下，因为她们的边际税率通常较低，居民通过重新分配财产所有权来应对税制改革。

美国的投资者如今还面临一个新的投资问题：如何在可以延迟纳税的退休金账户（TDA）和普通账户之间进行选择。2004 年有两篇文章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财产在延期纳税和传统储蓄账户之间的配置》（*Asset location in tax - deferred and conventional savings accounts*）（第 1—2 期）一文考虑了风险厌恶的投资者如何应对这两种配置问题。John B. Shoven 和 Clemens Sialm 的研究表明，从税收来看，各种不同的证券和证券组合，分别适合于不同的账户。例如，应纳税的债券更适合配置于 TDA 账户，免税的债券则更适合于普通账户；税收上有效率的股票组合更适合于普通账户，而缺乏税收效率的股票组合则更适合于 TDA账户。Daniel Bergstresser 和 James Poterba 的论文《财产分配和财产配置：来自消费者理财的家庭证据》（*Asset Allocation and Asset Location: Household Evidence from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第 9—10 期）则通过数据分析了现实中的资产配置情况：2001 年，接近 50% 的家庭在 TDA 账户上拥有资产，1100 多万家庭同时在两个账户上拥有至少 2.5 万美元的资产。比较两个账户上的资产组合，发现存在类似之处，都有 70% 以上是用于股票投资。在同时投资两个账户的这些家庭中，接近三分之二的资产组合从税收角度看是有效率的，其他三分之一的家庭则大多可以通过将高税率的固定收入资产从普通账户转移到 TDA 来减轻税收负担。

其他方面的行为如何对税收做出反应？在《累进所得税对跳槽的影响》（*The Effects of*

Progressive Income Taxation on Job Turnover）（第 11 期）中，William Gentry 和 R. Glenn Hubbard 研究了现行所得税制度对找工作频率的影响，这是以前没有研究过的一种所得税扭曲效应。具体说来，当所得税率累进时，即使找工作的成本能以当前适用的税率扣除，但寻找工作的好处——将来的高工资将面临更高的税率，这种税率差异对跳槽存在消极影响。

既然人们的行为会对所得税做出反应，给定任意一种反应程度的实证估计后，下一步就是要计算相应效率成本的大小。把不确定性加入模型表明税收变化对个人劳动力供给的影响是某一概率分布，相应效率成本也服从某一概率分布。过去人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都做了某种形式的简化。在计算机的计算能力提高后，Don Fullerton 和 Li Gan 在《对劳动征税的福利损失：离散线性预算下基于模拟的计算》（*A Simulation - Based Welfare Loss Calculation for Labor Taxes with Piecewise - Linear Budgets*）（第 11 期）一文认为，效率成本随行为变化的平方变化，过去使用平均行为的方法会极大地低估由全面模拟得出的数字。

估计人们行为对税收反应的研究不可能把所有影响行为的相关因素都包括进来。在过去的研究中忽略了很多可能带来潜在偏差的因素。Bradley Heim 和 Bruce Meyer 在他们的论文（劳动力供给模型估计中的成本和非凸偏好）（*Work Costs and Nonconvex Preferences in the Estimation of Labor Supply Models*）（第 11 期）中强调，其中一个重要的遗漏就是工作成本的信息，而且他们认为工作成本可能会很大。然而他们的研究认为，忽略这种成本的估计也能正确估计劳动力的供给弹性和税收的福利损失，工作成本只体现在估计偏好的形状上。

在美国，有一种经营不动产的信托基金 UPREIT，不动产出售给 UPREIT 赚取的资本利得可以不交或迟交资本利得税；其他经营不动产的信托基金称为 REIT，不动产出售给 REIT 赚取的资本利得必须交纳资本利得税。由于存在税收优惠，购买同类不动产，UPREIT 的成本要低于 REIT。1997 年的纳税人减税法案（The Taxpayer Relief Act of 1997，TRA97）降低了个人资本利得税税率，UPREIT 的这种税收优势会缩小，购买不动产的 UPREIT 的股价上涨幅度会出现下降。在《资本利得税的财产价格归宿：来自 1997 年纳税人减负法案和公开交易不动产公司的证据》（*The asset price incidence of capital gains taxes: evidence from the Taxpayer Relief Act of* 1997 *and publicly - traded real estate firms*）（第 7—8 期）一文中，Todd Sinai 和 Joseph Gyourko 通过比较 TRA97 前后，购买与不购买不动产的 UPREIT 之间的股价差与购买与不购买不动产的 REIT 之间股价差的差异，发现迟交不动产资本利得税的好处主要由不动产的买方获得。他们认为这就说明不动产税收补助的经济归宿一般是不动产的购买者。

由于锁入效应，积累的资本收益影响最优资产组合的构成，并影响当投资者能用完全替代的证券来重新平衡资产组合时的均衡回报。Peter Klein 的《资本利得锁入效应和完全替代》（*The capital gain lock - in effect and perfect substitutes*）（第 12 期）一文表明，完全替代的证券价格不会由于积累的资本收益而不同；而当证券不是完全替代时，其价格可能受积累的资本收益的影响。他设计了交易规则，指出实现积累的资本收益和实现延迟的资本损失的必要条件。当证券投资者的税基给定时，这些交易规则将为他们在重新平衡资产组合时的出售决策提供指导。

二、商 品 税

拉姆齐法则讨论的最优税收问题需要考虑商品的价格弹性，其实际适用性受到一定限制。家庭从商品消费和闲暇中同时获得效用，在《最优税收与时间配置》（*Optimum taxa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time*）（第 3—4 期）一文中，Henrik Jacobsen Kleven 另辟蹊径，通过对占用时间的活动或商品征税，间接将闲暇纳入模型之中。对需要少量时间甚至能够节约时间的商品征收较低的税率，对需要占用较多时间的商品征收较高的税率，论文从“时间”角度给出最优商品税的另一种简单结构。

增值税的起征点是一个重要然而很少在理论上认真讨论的问题。起征点过高会影响财政收入，起征点过低又会增加税收成本——包括税务机关的管理成本和纳税人的服从成本，因此需要综合考虑来确定增值税的最佳起征点。在《增值税的最优起征点》（*The optimal threshold for a value - added tax*）（第 3—4 期）一文中，Michael Keen 和 Jack Mintz 计算了理论上的最佳起征点，并进行了数值模拟，进而还讨论了这一起征点对经济效率的影响。

销售税过去一直因其累退性受到批评：穷人在香烟等商品上的花销占收入的比重比富人要高。在《个人时间不一致时的税收归宿：以香烟销售税为例》（*Tax incidence when individuals are time - inconsistent ：the case of cigarette excise taxes*）（第 9—10 期）中，Jonathan Grubera 和 Botond Köszegi 认为，传统对税收归宿的数量度量只有在消费有害商品的严格时间一致的模型中才有效。与现实的吸烟决策相符的是时间不一致模型。对那些想戒烟却没法戒的人来说，对香烟征收的零售税有一种自我控制的功能。因为低收入人群对香烟价格更敏感，这种自我控制功能对他们更有利。他们的数量估计表明，以前的研究高估了香烟零售税的累退性，甚至当参数值变动很大时，香烟零售税是累进的。

关于国际商品税收问题，Andreas Haufler 和 Guttorm Schjelderup 在（隐性摩擦和国际商品税收》（*Tacit Collus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Taxation*）（第 3—4 期）中假定，国际市场是双寡头垄断的，并且垄断厂家相互承诺不进入对方国家的市场。他们建立了一个动态价格竞争模型，来研究国际商品税对厂家共谋稳定性的影响。研究表明，关于市场结构假设的变动相应改变了原来建立在完全竞争假设下的部分结论。

三、财 产 税 类

财产税类包括遗产税、不动产与赠与税。以动机区分，遗产可以分为有意遗留下来的和意外遗留下来的，或者两种动机兼而有之。其中后一种动机源自于无法精确估计生命期长短而购买合适的年金，或者为了应对退休期间不确定的风险进行积蓄而最终有所剩余。Tomer Blumkin 和 Efraim Sadka 在《有意和无意遗赠的财产税》（*Estate taxation with intended and accidental bequests*）（第 1—2 期）一文中构建了一个两期的世代交替模型，分析在出现意外

遗产的情况下，税收对两代人福利的影响。研究表明，在这种情况下，仅有最优线性所得税是不够的，商品税和财产税同样有存在的必要，财产税在整个税收体系中的相对地位则取决于两种动机遗赠的比例。通常认为，对意外遗留下来的遗产进行征税不会导致效率损失。但是，他们发现，事实恰好与之相反，因为会影响到遗产税外其他税种的再分配效应，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课以 100%的税。

自从引入赠与税以来，针对生前财产转移的税收处理发生了多次变化，富人赠与变化趋势表明他们会对税收处理办法做出强烈反应，包括暂时的反应和持久性的反应。David Joulfaian 的论文《赠与税与一生转移：时间序列证据》（*Gift taxes and lifetime transfers: time series evidence*）（第 9—10 期）利用时间序列数据，考察了开设赠与税 60 多年来的这种变化趋势，测算了税收对赠与变动的影响。结果显示，赠与变动对税收的变化具有很高的弹性，尤其从短期来看更是如此。有证据表明，代际转移时，力求税收最小化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B. Douglas Bernheim、Robert J. Lemke 和 John Karl Scholz 在《遗产与赠与税是否会影响私人转移的时间》（*Do Estate and Gift Taxes Affect the Timing of Private Transfers*）（第 12 期）一文中，通过研究跨周期和跨部门的变动，分析不动产和赠与税对私人捐赠时间的影响。分析数据来自 1989 年、1992 年、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的消费者财务状况调查。这一期间的立法活动降低了遗传相对于捐赠在税收方面的不利因素，且降低程度在可识别的家庭分类之间出现系统性差异。相对于税收不利因素减少较少的家庭，减少较多的家庭将减少赠与。这也就说明不动产和赠与税会影响私人之间赠与的时间，而且也说明了富裕家庭的遗赠动机。

在财产税管理方面，Michael Wenzel、Natalie Taylor 与澳大利亚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简称“ATO”）共同设计了一次试验，他们把出租财产表（rental property schedules, RPS）分发给纳税人，要求他们分项填报扣除额后把 RPS 返回给 ATO。他们的《对税收申报表格的试验评估：以事实为基础的税收管理案例》（*An Experimental Evaluation of Tax - reporting Schedules: A Case of Evidence - based Tax Administration*）（第 12 期）一文估计了这项改革的效果。与不需要返回 RPS 的纳税人或只接收到通知的纳税人相比，该措施明显减少了扣除额。他们认为该措施通过教育和施加威胁两个途径发挥作用，但该措施只有当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额时才有效。

四、环 境 税

鉴于空气的外部性和家庭的竞争性行为，有学者建议对造成外部性的产品征收统一的商品税，认为这有助于提高效率。Eytan Sheshinski 在《论环境外部性和矫正税》（*On Atmosphere Externality and Corrective Taxes*）（第 3—4 期）一文中指出，如果考虑到收入再分配问题，就需要次优的非统一的税收。具体可以分为两个部分：（1）考虑效率要求、反映每个家庭消费外部性影响的统一部分；（2）另一个反映再分配要求的变动部分。

直接对汽车排放的废气征税会遇到测量困难，但可以用汽车大小、行驶里程以及耗用的

汽油进行替代，或者对更新进行补贴。这些措施会产生分配效应，在《汽车污染控制替代政策的再分配效应》（*Distributional Effects of Alternative Vehicle Pollution Control Policies*）（第 3—4 期）一文中，Sarah E. West 利用消费者支出调查的数据对此进行了研究。作者发现，低收入家庭对价格反应更为敏感，因此提高了对汽油或行车里程征税的累进作用。在这些可行措施之中，根据发动机大小征税或对更新进行补贴具有非常明显的累退性。

一些欧洲国家已经开始对废气排放征税，但是对税款的使用则做法不一。有的国家依一定比例将之退还企业，Hans Gersbach 和 Till Requate 的论文《排放税和最优退税方案》（*Emission Taxes and Optimal Refunding Schemes*）（第 3—4 期）讨论了如何根据市场份额进行退税的机制设计，以激励企业有效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和促进相关净化技术的研究。

五、金融创新对税收的影响

金融创新扩展了可选择的交易方式集。通过改变交易方式，个体（包括公司和个人）能够避税。在存在税收的情况下，交易地点、交易收入所属类别、收入在投资者间的分配和收入实现时间的不同认定，会使本来同质的交易在税收方面的待遇不同。以前比较完善的所得税制，现在可能会导致大量的税收套利。Alvin Warren 的论文《美国对新金融产品的所得税》（*U.S. Income Taxation of New Financial Products*）（第 5 期）认为美国税制没有一致对待同质的交易。他提出针对纳税人的行为变化，政府应该做出相应的反应。Warren 区分了从为减少某种交易专门的反偷税法案到为限制投机动机的一般税制改革法案的数种反应。分析各种方案的利弊后，Warren 认为还没有一个国家对金融创新做出统一和全面的反应。

公司所得税制对债券和股票的处理明显不一致。一般都认为它将鼓励公司举债，但它也会使公司在交易时尽量最大化自己的显性债务。考虑金融中的认购—认沽对称理论，公司在市场上发行股票，如果在出售同标的认购期权的同时，购入它的认沽期权，与发行相同数量无风险零息票债券对公司价值的影响一样。虽然发行债券的公司可以扣除债券利息，但发行股票并在期权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却不能享受到这种好处。因此与负担隐性债务相比，转而负担显性债务，公司的状况会变好。在《公司发行关于自身股票期权税收方面的利与弊》[*The Tax (Dis) Advantage of a Firm Issuing Options on Its Own Stock*]（第 5 期）一文中，Robert McDonald 考察了大量相关交易后，得出了其中的一般规则：包括出售认购期权或购买认沽期权并形成隐性债务的交易，相对于显性负债，在税收上处于不利地位；出借行为，则反之。

当人们拥有多种形式的财产时，执行综合所得税要求税务当局能识别所有的收入。交易越复杂，就越难发现收入的种类和产生时间。在《一般化现金流税收》（*Generalized Cash-Flow Taxation*）（第 5 期）中，Alan Auerbach 和 David Bradford 提出一种不需要计量收入却能对收入征税的统一税收体系。不变税率的现金流税对所有投资的有效税率为零；而当现金流税的税率按某一速度逐渐上升时，对所有投资的有效税率为一正值。一般现金流税的优点是它不存在税收投机空间，而且即使收入甚至财产不可识别时，一般现金流税也可以征收。

虽然就当前税制而言，税收投机不多。但 Roger Gordon、Laura Kalambokidis 和 Joel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